

地方金融发展经验比较及借鉴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6室

2017年02月01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内容摘要：

- ◆ 地方金融在动员和引导金融和产业资本对接、提供本地化、特色化的融资服务方面具有先天的比较优势，在防范金融风险、提升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稳定性方面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 ◆ 苏州、温州地方金融发展比较来看，苏州金融高度发达，而温州金融难以成为地方支柱产业；苏州金融发展逐年向好，温州则呈现出“低-高-低”的波动性；苏州存贷款增速较高，年度波动幅度小，而温州存贷比高；苏州整体数量较多，法人机构健全，温州在金融创新方面有优势；苏州国有金融主导，温州一度民间金融占主导，但最终酿成金融风险。
- ◆ 苏州、温州地方金融发展的经验：打造金融支柱产业，提升金融产业集聚度，是经济金融跨越发展的基础；壮大法人金融机构，打造全牌照金融体系，是经济金融持续发展的关键；国有金融力量主导，发挥“防火墙”“稳定器”“净化器”作用，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核心；保持民间金融活力，根植服务于实体经济，是经济金融创新发展的保障。
- ◆ 合肥地方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相对规模不足以匹配其经济首位度；储蓄存款占比低；核心牌照缺失成为重要瓶颈；金融缺乏核心竞争力，金融资源配置能力较弱；新业态发展不足，金融创新能力欠缺。
- ◆ 合肥地方金融发展的政策性建议：提升金融整体规模，力争核心金融牌照，推动金融集聚发展，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构建多元金融体系，完善金融基础设施。

目 录

一、地方金融发展的意义和路径.....	3
(一) 地方金融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3
(二) 地方金融发展的主要路径.....	4
二、苏州、温州地方金融发展比较分析.....	4
(一) 从规模来看, 苏州金融业高度发达, 而温州金融难以成为支柱产业.....	4
(二) 从年度来看, 苏州金融逐年向好, 温州则呈现出“低-高-低”的波动性.....	5
(三) 从信贷来看, 苏州存贷款增速较高, 年度波动幅度小, 而温州存贷比高.....	6
(四) 从机构来看, 苏州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较多, 温州在金融创新方面有优势.....	6
(五) 从模式来看, 苏州国有金融主导, 温州民间金融曾占主导但酿成风险.....	7
三、苏州、温州地方金融发展的经验总结.....	7
(一) 打造金融支柱产业, 提升金融产业集聚度, 是经济金融跨越发展基础.....	7
(二) 壮大法人金融机构, 打造全牌照金融体系, 是经济金融持续发展关键.....	8
(三) 国有金融力量主导, 发挥“防火墙”“稳定器”“净化器”作用, 是防范金融风险核心.....	8
(四) 保持民间金融活力, 根植服务于实体经济, 是经济金融创新发展保障.....	9
四、合肥地方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9
(一) 合肥金融业整体规模相当, 但相对规模不足以匹配其经济首位度.....	10
(二) 合肥贷款本地化率较高, 但储蓄存款占比低, 难以支撑信贷高增长.....	10
(三) 合肥金融机构数量较多、业态齐全, 但核心牌照缺失成为重要瓶颈.....	10
(四) 合肥经济金融互动发展, 但缺乏核心竞争力, 金融资源配置能力较弱.....	11
(五) 合肥以国有金融为主导, 但新型业态发展不足, 金融创新能力欠缺.....	11
五、合肥地方金融发展的政策性建议.....	12
(一) 提升金融整体规模.....	12
(二) 力争核心金融牌照.....	12
(三) 推动金融集聚发展.....	13
(四)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13
(五) 构建多元金融体系.....	14
(六) 完善金融基础设施.....	15

地方金融发展经验比较及借鉴

地方经济发展离不开地方金融和经济的良性互动，地方金融不仅在动员和引导金融和产业资本对接、扩大地区融资规模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更是在防范区域金融风险、提升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稳定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苏州模式”、“温州模式”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模式的两个典型代表，分别以其独有的外资经济和民营经济的优势，实现了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金融发展也相应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发展特点。本研究通过对苏州和温州地方金融的发展路径和现实状况的对比分析，得出一些显著的、可供借鉴的经验，并结合合肥市地方金融发展的实际，探讨性地给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一、地方金融发展的意义和路径

地方金融是指在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与地方政府事权相适应的金融机构及金融业务。与全国性金融机构在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其提供的金融服务概念不同，相对应的金融机构主要为地方法人金融和类金融机构。随着金融市场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金融在支持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防范区域金融风险、提升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稳定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地方经济发展离不开金融和经济的良性互动。

（一）地方金融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大量研究表明金融业结构的地方差异是解释各地区经济增长的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金融业结构与经济增长水平显著相关，那么对于落后地区而言，缩小与发达地区经济差距的一个有效办法就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不断调整金融业结构以促进经济增长。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地区，实体经济的产业结构有系统性的差异，不同的产业具有不同的风险特性、融资需求和信息特征，对于金融服务的需求存在显著的差异，只有金融体系的构成与实体经济结构相互匹配，才能有效发挥金融体系在配置资金、分散风险方面的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以中小企业为主，由于中小企业相对信息不透明，融资规模较小，区域性的地方金融机构更熟悉地方客户资源，在动员和引导金融和产业资本对接、提供本地化、特色化的融资服务方面具有先天的比较优势。

同时，根据激励约束机制，目标一致性是确保不同主体在博弈过程中行动一致的重要保证，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决策依据是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的落实和商业机构的整体利益，而地方金融发展更利于实现金融与地方经济共同发展的目标。当发生区域性的金融风险时，全国性金融机构为了自身利益考虑，一般不会站在当地政府立场上做决策，极易发生类似“一刀切”的抽贷、压贷、断贷行为，而地方金融作为政府可支配的市场化调控手段之一，往往会承担责任、勇于担当，在防范金融风险、提升地方经济金融发展稳定性方面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此外，中国地区差异性非常明显的，大的宏观政策必须要有因地制宜的地方政策相配套才能构成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全国性金融机构发挥的作用是有限的。地方金融作为地方政府宏观调控的重点手段，在完善金融组织结构、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带来更多的资金投放、更宽的融资渠道、更丰富的税收收入，更好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因此，积极发展根植于地方经济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应当成为当前金融体系建设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发展普惠金融，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的最直接、最根本性的办法。

（二）地方金融发展的主要路径

地方金融发展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市场经济建立以来，我国涌现出诸多的全国性、区域性金融中心，但发展的路径却大相径庭，有的是依靠较好的政治经济发展基础，如北上广，有的是依托特定政策优势，如深圳（经济特区）、天津（自贸区），大多数是结合自身地理区位、经济发展基础而选择的特有路径，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发展特点。其中，最具普适性、代表性、对比性的，应属苏州和温州。“苏州模式”、“温州模式”作为改革开放以来地方经济发展模式的两个典型代表，分别以其独有的外资经济和民营经济的优势，实现了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金融发展也相应呈现出截然不同的特点。

“苏州模式”以政府主导、外资引领、亲商重商、开发区模式为代表，对应的地方金融发展特点是金融支柱产业、国有金融主导、法人机构健全、金融集聚发展、金融波动较小。而“温州模式”以独有的自主民营化和自发市场化为标志，对应的地方金融发展特点是金融规模偏小、民间金融活跃、金融创新较强、金融波动较大、金融风险频发。应该说，苏州、温州两种地方金融发展模式各有特点、各有优劣，但就最终效果而言，苏州模式显然更胜一筹，苏州金融业综合实力全国前十¹（唯一的非省会城市），而温州受 2010 年前后的民间借贷风波影响，至今仍处于消化恢复期²。本研究正是通过对苏州和温州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地方金融发展模式的对比分析，期望得出一些显著的、可供借鉴的经验。

二、苏州、温州地方金融发展比较分析

金融是经济的晴雨表，有什么样的经济发展模式，就有什么样的金融发展模式，苏州和温州经济发展模式对应的是不同的金融发展模式，通过对其特点的分析，就可以看出孰优孰劣。

（一）从规模来看，苏州金融业高度发达，而温州金融难以成为支柱产业

苏州、温州同属于发达省份的非省会城市，不同的是苏州在江苏各地市中长期处于首位，2015 年首位度达 20.7%，而温州在浙江各地市中排名第三，与杭州、宁波差距较大，占全省 GDP 的 10.8%，苏州的 GDP 是温州的三倍多，总量不具可比性。就相对规模而言，2015 年，苏州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8.1%，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22.7%，而同期温州为 4.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0%，分别低于苏州 3.5 个百分点、16.7 个百分点。因此，不管是绝对规模还是相对规模，苏州的金融业都要比温州发达，金融业已成为苏州地方发展的支柱产业，在两地三产比重相似的大产业结构下，更加凸显出温州金融业发展的不足。

¹ 根据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CFCI)，中国城市金融中心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依次是：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成都、杭州、天津、重庆、南京、苏州。

² 不良贷款率是判断地区金融稳定的核心指标，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温州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降至 2.99%，这是 2012 年 8 月以来首次降至 3% 以内的历史低点，但仍高于三季度全国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1.76%。

表 1 2005-2015 年苏州、温州、合肥经济金融指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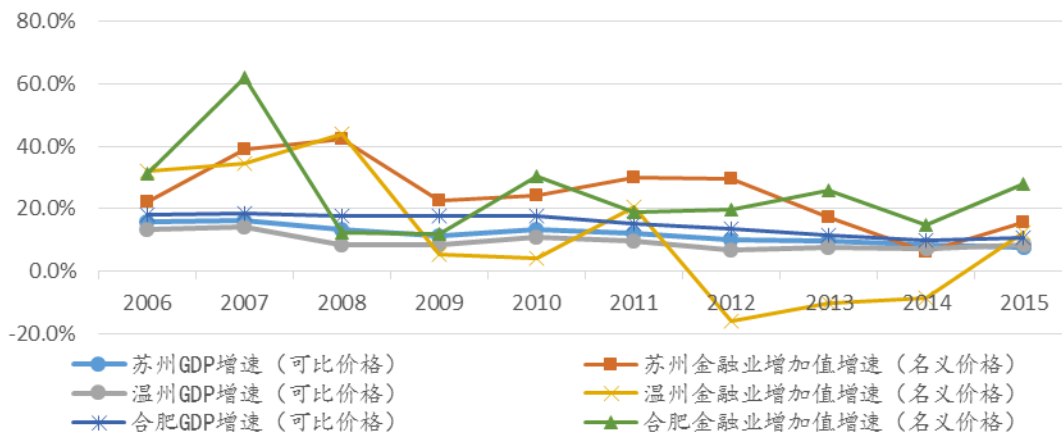
年度	金融业占 GDP 比重			GDP 占全省比重			三产占 GDP 比重			金融业占 GDP 比重			金融业占三产比重		
	江苏	浙江	安徽	苏州	温州	合肥	苏州	温州	合肥	苏州	温州	合肥	苏州	温州	合肥
2005	2.6%	5.1%	2.4%	22.3%	11.9%	17.3%	33.0%	41.6%	48.5%	3.2%	5.1%	4.7%	9.6%	12.2%	9.7%
2006	3.0%	5.8%	2.7%	22.5%	11.7%	18.3%	33.6%	41.7%	47.0%	3.3%	5.8%	5.1%	9.8%	13.9%	10.8%
2007	4.1%	6.7%	3.0%	22.5%	11.5%	19.0%	35.9%	42.6%	45.6%	3.8%	6.6%	6.6%	10.7%	15.6%	14.4%
2008	4.2%	7.7%	3.5%	22.8%	11.3%	20.1%	38.0%	43.8%	44.1%	4.5%	8.5%	5.8%	11.9%	19.5%	13.2%
2009	4.6%	8.3%	3.6%	22.5%	11.0%	20.9%	39.4%	45.9%	42.3%	5.1%	8.6%	5.5%	12.9%	18.8%	13.0%
2010	5.1%	8.4%	3.2%	22.3%	10.6%	21.9%	41.4%	44.4%	41.2%	5.3%	7.7%	5.6%	12.8%	17.5%	13.6%
2011	5.3%	8.4%	3.3%	21.8%	10.6%	23.8%	42.7%	45.3%	39.2%	5.9%	8.0%	4.9%	13.8%	17.6%	12.6%
2012	5.8%	8.0%	3.6%	22.2%	10.6%	24.2%	44.2%	46.4%	39.2%	6.8%	6.2%	5.2%	15.4%	13.4%	13.2%
2013	6.6%	7.4%	4.7%	21.7%	10.6%	24.3%	46.4%	46.8%	39.4%	7.4%	5.1%	5.8%	16.1%	11.0%	14.7%
2014	7.3%	6.9%	5.0%	21.1%	10.7%	24.8%	48.4%	50.1%	39.9%	7.4%	4.4%	6.0%	15.3%	8.7%	15.0%
2015	7.6%	6.8%	5.6%	20.7%	10.8%	25.7%	49.9%	53.4%	40.6%	8.1%	4.6%	7.0%	16.3%	8.5%	1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苏州统计年鉴 2016、温州统计年鉴 2015、合肥统计年鉴 2015，合肥市金融业“十三五”规划，合肥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 从年度来看，苏州金融逐年向好，温州则呈现出“低-高-低”的波动性

从表 1 可以看出，2005 年以来，苏州金融业增加值比重逐年上升，而温州与浙江省整体形势相同，在 2009 年时达到高峰，之后逐年下降，这虽与整体经济发展趋势有关，但更多的是温州民间借贷风波影响的结果。再从图 1 金融业增加增速来看，温州增速在 2012-2014 年间是负增长，而苏州年度增速变化较为平缓。值得注意的是，温州 GDP 增速却没有呈现出起伏较大的现象，这可能印证了两个结论，一是温州金融业不是支柱产业，对经济的影响没有想象的那么大；二是温州政府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有效切断了金融危机对经济的传导。

图 1 苏州、温州、合肥 GDP 和金融业增加值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苏州统计年鉴 2016、温州统计年鉴 2015、合肥统计年鉴 2015，合肥市金融业“十三五”规划，合肥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 从信贷来看，苏州存贷款增速较高，年度波动幅度小，而温州存贷比高

如表 2 所示，苏州 2005 年至今存款、贷款平均增速分别为 18%、18.7%，分别高于温州 2.9、3.1 个百分点，苏州年度间波动幅度较小，而温州 2012 年后受借贷风波影响，增速大幅下降，标准差高于苏州。而两市存贷比³都呈上升趋势，反映银行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力度在增强，温州各年度存贷比均高于苏州，体现出温州银行业吸收的存款更多地用在当地。另外，储蓄存款占比上，温州普遍高于苏州近 20 个百分点，这一方面表明温州居民财富充裕，另一方面，或与民间借贷降温，资金回流银行有关。

表 2 2005-2015 年苏州、温州、合肥信贷指标对比

年度	存款增速			贷款增速			存贷比			储蓄存款占比		
	苏州	温州	合肥	苏州	温州	合肥	苏州	温州	合肥	苏州	温州	合肥
2005	24.0%	17.2%	17.4%	19.3%	11.5%	17.3%	73.5%	75.4%	93.3%	43.5%	51.2%	33.9%
2006	22.6%	24.3%	22.4%	27.4%	28.9%	22.8%	76.4%	78.2%	93.6%	41.9%	52.4%	33.5%
2007	21.9%	19.8%	19.8%	20.6%	23.4%	21.3%	75.6%	80.6%	94.8%	36.7%	48.5%	30.2%
2008	18.0%	22.1%	22.2%	17.9%	21.5%	24.8%	75.6%	80.2%	96.9%	40.0%	50.6%	31.3%
2009	31.3%	29.9%	37.0%	35.0%	35.8%	32.3%	77.7%	83.8%	93.5%	36.1%	51.4%	27.6%
2010	23.9%	21.4%	21.6%	19.1%	23.0%	20.7%	74.7%	84.9%	92.8%	34.3%	48.5%	27.2%
2011	11.9%	16.1%	26.7%	17.2%	15.9%	24.7%	78.2%	84.8%	91.3%	33.5%	47.3%	29.4%
2012	16.4%	-1.6%	20.1%	14.8%	6.9%	16.7%	77.1%	92.1%	88.7%	32.8%	48.7%	29.9%
2013	13.4%	4.7%	19.1%	13.7%	3.7%	15.0%	77.3%	91.3%	85.7%	32.0%	49.2%	28.6%
2014	6.9%	2.1%	11.1%	11.3%	1.9%	15.8%	80.5%	91.0%	89.4%	31.5%	48.9%	27.8%
2015	10.4%	15.0%	22.4%	11.3%	4.2%	24.5%	81.2%	82.5%	90.9%	31.1%	49.2%	27.2%
平均增速	18.0%	15.1%	14.2%	14.6%	18.7%	15.6%						
标准差	0.06	0.09	0.06	0.07	0.09	0.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苏州统计年鉴 2016，温州市、合肥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 从机构来看，苏州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较多，温州在金融创新方面有优势

2015 年，苏州金融机构总数达 757 家，其中银行机构总数达 64 家，外资银行 18 家，保险机构总数达 77 家，全国近 70% 保险机构落户，苏州已形成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为主，担保再担保、典当、小贷、融资租赁、股权投资、金融中介等新型金融业态相结合的基本架构，金融业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十。截至 2015 年底，温州市域共有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及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9 大类共计 49 家机构 1551 家网点，共有证券机构 24 家，期货机构 16 家，市级保险机构 53 家，是浙江省金融业机构种类最齐全、网点数量最多的地市之一。

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方面，苏州已经建立起“银行（1 家城商行：苏州银行、6 家农商行、6 家村镇银行）、证券（东吴证券）、保险（东吴人寿）、信托（苏州信托）、期货（东吴期货）”五位一体的地方法人金融体系。而温州拥有 1 家城商行（温州银

³ 存贷比，即贷款/存款，反映的是该地区金融机构吸收存款后贷款支持地方经济的程度，一般来说，越大说明支持程度大，越小说明金融机构存在较严重的抽贷行为。

行)、1家民营银行(温州民商银行)、11家农商行(农信社)、7家村镇银行,以及农村保险互助社、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三位一体”农村资金互助会、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机构、寄售行、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中心、金融改革广场平台、票据服务公司等17类地方新型金融组织和2200余家地方民间融资法人组织。

相比而言,苏州金融机构的类型和种类更加丰富,特别是外资银行较多,各金融业态均衡发展,特别是地方法人金融体系健全,全牌照业态基本构建,体系更加健全,综合实力更强,协同效应更加明显。而温州由于民间资本活跃,以及金改推进,在金融创新和民间金融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五)从模式来看,苏州国有金融主导,温州民间金融曾占主导但酿成风险

从规模及信贷数据的分析可以看出,苏州金融业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比较平稳的过程,与经济增长的拟合程度较高,这与苏州以国有主导的金融发展模式有关,不管是银行、保险、证券传统金融领域,还是担保、小贷、创投、基金等新兴金融,政府和国有背景基本占主体,对保持地方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起到了基石的作用。而温州2006年以来,温州金融业发展呈现出较大波动性,特别是2010年前后的民间借贷风波,不仅破坏了地方金融链条体系,而且对之后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时至今日仍未能完全消化,这与温州民间金融主导的特点有很大关系。温州的民间金融历史悠久,资金体量庞大,几乎占到整个金融市场的一半,民间资金的动向,一度成为全国的投资热点风向标,但由于民间金融与生俱来的趋利性、投机性、连带性和高风险性,背负了巨大的金融风险,导致了2011年前后以“资金断裂、信用违约、老板跑路、公司倒闭”为特征的一系列“局部金融风波”的出现,并因此造成了温州地方金融的“硬着陆”。所幸的是,国家及时出台金改十二条,通过加强官方指导、国有金融机构介入、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等手段,规范民间金融发展,有效化解了金融风波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苏州、温州地方金融发展的经验总结

作为地方金融发展的两个标本,苏州、温州在各自道路上的探索,一定程度上都实现了经济金融的良性互动,但也存在缺陷之处,以下对其特有的发展经验进行总结。

(一)打造金融支柱产业,提升金融产业集聚度,是经济金融跨越发展基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理论和实践都早已证明。从苏州和温州的案例中可以看出,苏州背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政府从“十二五”开始就提出“对接上海、服务苏州、延伸辐射”的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总体目标,并以“金融十大工程”为抓手,打造金融支柱产业,强有力的推进金融发展各项工作,由此带来了金融业的倍增式跨越发展。而温州也在“十二五”之初提出了“金融聚集区、金融强市”的战略规划,但其“服务民营经济的区域性专业金融中心”定位明显要比苏州低,没有将金融上升到支柱产业的高度,也没有实在含金量的硬措施。

目标决定措施,定位明确方向,在不同的目标定位下,苏州、温州对于金融发展的重视是不同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目前两地金融业发展的巨大差距。当然,突发的借贷风波也是重要因素,但同样是东部沿海,同样是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大背景,同时是民营经济体量较大,苏州金融业发展所呈现出来的韧劲和抗风险能力是温州不具备的,这与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强力支持是分不开的。

此外，苏州金融发展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金融聚集发展，在苏州工业园区集聚着 90% 的银行分行、50% 的保险分公司，是江苏金融机构种类最为齐全、数量最多、分布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金融业是资本密集型的，通过公司和业态的聚集，各种金融业态、金融机构可以互通合作，信息、资源共享，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事实上，无论是纽约的曼哈顿、伦敦的西堤区、香港的中环，还是上海的陆家嘴、北京的金融街，都是走集聚发展之路。正是看到这一劣势，在最近发布的《温州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就明确提出打造滨江金融集聚示范区的要求。

（二）壮大法人金融机构，打造全牌照金融体系，是经济金融持续发展关键

由于我国金融系统的垂直管理特性，大型金融机构基本全集中于中央，其在地方的分支机构，地方没有调控权，也没有监管权，在支持服务经济发展方面，没有任何主动权，处于“求人办事”的境地。因此，壮大法人金融机构成为地方政府的普遍诉求，规模化、高质量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以带来更多的信贷投放、更多的税收收入、更宽的融资渠道以及更丰富的金融资源，更好地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在苏州和温州的案例中，同样可以看出两地在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方面的积极努力，不同的是，苏州侧重的是全牌照地方法人金融体系的构建，而温州是地方民营法人金融机构的壮大。应该说，这两种方式本没有优劣之分，都是根据经济发展现状、金融发展所需设定的地方金融发展之路，但从其结果来说，显然是苏州的道路更胜一筹。苏州拥有的苏州国发集团，并控股苏州银行、东吴证券、东吴人寿、苏州信托，外加政府背景的担保、再担保、融资租赁、小贷等类金融公司，苏州已实现金融牌照的全覆盖，国发集团也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实质性的地方金控平台。

事实上，不管是金融牌照全覆盖，还是地方金控平台，其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千金易得，牌照难求，特别是对于地方来说，金融牌照更加稀缺，有金融牌照，很多业务才能合法化，没有金融牌照，业务开展就是空白，加上金融对经济具有放大和乘数效应，牌照的缺失，损失的不仅是金融业务本身，而是整个经济结构性缺失。

（三）国有金融力量主导，发挥“防火墙”“稳定器”“净化器”作用，是防范金融风险核心

在我国现阶段条件下，就目前国情和法制环境下，金融的系统性、联动性以及高风险性，决定了必须由国家来整体把控，国有金融发挥主导作用，这也是我国金融监管、金融机构垂直管理，自上而下的金融机构大多是国有企业的重要原因。国有金融力量主导，可以重点发挥三个方面作用，一是建立“防火墙”，一旦发生局部金融风险，可以配合政府及部门，采用市场化的手段予以处置和化解，避免风险传导和外溢，建立防范金融风险的“防火墙”；二是注入“稳定器”，国有金融在规模和领域上形成支配权和控制力，起到四梁八柱的基础支撑作用，只要国有金融稳定，金融市场就能不出现大风险；三是辅以“净化器”，国有金融拥有较好的管理、严格的风控，是金融市场的良币，可以发挥标杆和引领作用，达到良币驱逐劣币、净化市场环境的功效。

从苏州、温州地方金融发展历程来看，苏州金融发展是相对较平稳的，而温州却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是苏州是始终以国有金融为主导，而温州在三十多年的金融改革历程中，出现过两次民间金融占主导的现象，一次是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作为 13 个农村改革试验区之一，其代表性的“两社一会”，即城市信

用合作社、农村金融服务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大部分归为民间私人所有，到 1995 年的顶峰期，民间金融规模达到银行贷款总量的 80%。但也正是这一年，泰顺县金鑫城市信用社发生挤兑最终破产，成为我国第一起金融机构倒闭事件，1998 年起国家清理部分混乱的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至 2001 年“两社一会”全部退出。另一次是 2005 年以后，从开展的正常的民间借贷到后来的高利贷、非法集资，综合利率水平一度提升至 24.4%，风险日益积聚，进而引发全国关注的“局部金融风波”。之后随着“金改”政策的推进，在政府的强力介入下，一大批国资背景的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逐步将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民间金融才逐步走上健康发展道路。

纵观温州金融发展历程，可以清晰的看出，即使在民营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民间金融也有先天的缺陷，其一窝蜂、无规划、高风险的特征，很容易造成区域性的金融风险，对整体经济带来阶段性的不利影响，而从温州两次金融风波的处理措施可以看出，通过国有金融的收编、整顿和示范，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地区经济金融稳定。

（四）保持民间金融活力，根植服务于实体经济，是经济金融创新发展保障

如民间资本一样，民间金融不是豺狼虎豹，不该一棒子打死，民间金融是国有金融的重要补充，一定程度上其效率甚至高于国有金融，但成本却低于国有金融，而且国有金融普遍存在大而全、创新不足、难接地气等不足，民间金融的发展，可以发挥“鲶鱼效应”，增强金融业整体活力，特别对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小微客户而言，更能发挥其特定的优势。这也是当前国家大力发展民营银行、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金融的初衷。

从温州民间金融发展历程看，不管是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还是 2005 年以后的民间金融发展，一开始都对地方经济发展产生的重要的推动作用，民间信贷利率低、无抵押、速度快，对民营经济特别是初创期的企业支持作用明显，特别是在 2006 年后整体宏观调控时期，随着存款准备金率的不断上调，民间借贷的发展，缓和了金融资源稀缺矛盾，对于银行信贷收紧对宏观经济带来的冲击，起到了很好的缓冲作用，发挥着经济、就业增长自我稳定器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温州两次民间金融大发展都指向了同一个结果，那就是金融的空心化、脱实向虚，不管是地区钱庄还是高利贷，都是背离实体经济的击鼓传花财富游戏，并最终引发了地区金融风波。因此，不管是国有金融还是民间金融，都必须根植和服务于实体经济。一方面，需改变目前运用行政机制嵌入实体企业和城乡居民之间的外部植入型金融体系架构，扩展实体经济部门的金融选择权，从实质上推进外植型金融体系向内生型金融体系的根本转变；另一方面，在日新月异的各类金融创新中，需持续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确保金融创新沿着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正确方向，特别是在民间金融发展过程中，适度适时的监管跟进不仅是规范发展的需要，更是防范风险的重点。

四、合肥地方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合肥是安徽省会城市，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早在 2012 年就提出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的目标。目前，在合肥各类金融机构、组织、第三方支付企业、基金管理机构的已逾 500 家，合肥作为集聚各种金融要素资源，进而辐射全市、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金融中心地位已经日益凸显。但与苏州、温州的金融数据对比分析可以看

出，合肥金融业不管是在规模结构上还是创新效益上，都存在不少差距，且面临着诸多问题，亟需逐一分析并化解。

（一）合肥金融业整体规模相当，但相对规模不足以匹配其经济首位度

2015年，合肥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为396.3亿元，占GDP的比重为7.0%，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为16.4%。同期苏州、温州金融业增加值分别为1180.4亿元、210.7亿元，占GDP的比重分别为8.1%和4.4%，占第三产业比重分别为16.3%和8.8%。从表1数据来看，合肥金融业不管是绝对规模还是相对规模，都处在苏州和温州之间，但考虑到合肥在全省的经济首位度达25.7%，是温州的2倍多，比苏州的20.7%还要高，经济的首位度理应带来金融的聚集发展，但实际却没有达到这一理想状态，合肥金融业占GDP比重比苏州低1.1个百分点，金融业整体规模与苏州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究其原因，一方面，整个安徽处于欠发达地区，全省金融业占比本就比江苏、浙江低2个百分点左右；另一方面，合肥近年来在“工业立市”战略引领下，工业经济发展迅速，整体第三产业的比重是不断下降的，金融作为第三产业重要部分，其比重不高的原因自现。这提示我们，在类似的经济首位度下，合肥应将苏州作为金融发展的对标城市，积极吸取其如何在工业经济发展的同时，推动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实现金融跨越发展的经验。

（二）合肥贷款本地化率较高，但储蓄存款占比低，难以支撑信贷高速增长

2015年，合肥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1193.70亿元，其中储蓄存款3045.66亿元，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0171.10亿元，分别为苏州的47.3%、41.4%和53%，为温州的122.6%、67.9%和135.1%，合肥储蓄存款占比低于温州22个百分点。从增速上看，合肥十年间存贷平均增速达21.7%、21.3%，均超过了苏州和温州，且年度间波动幅度较小，标准差仅为0.06和0.05，低于苏州和温州，这表明作为中部省份省会城市，合肥的银行业信贷扩张速度较快，金融业发展态势更为平稳。从存贷比上看，合肥2015年的存贷比达到90.9%，分别高于苏州、温州9.7、8.4个百分点，显示出合肥银行业吸收的存款更多地用在当地，贷款本地化率较高。

综合来看，作为金融主体的合肥银行业发展模式与苏州类似，整体规模介于苏州和温州之间，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当，年度间发展较为平稳，贷款平均增速较高，且用于当地较多，但储蓄存款占比较低。而储蓄存款是银行贷款最直接、最低成本、最主要的来源，在国家信贷政策实质中性的刚性约束下，储蓄存款占比较低将直接影响银行的可贷资金，也将难以支撑贷款的高速增长。

（三）合肥金融机构数量较多、业态齐全，但核心牌照缺失成为重要瓶颈

截至2015年末，合肥各类金融机构、组织近500家（含法人、一级分支及其他非网点类分支机构），其中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1家、银行机构38家，证券期货机构57家（5家法人），保险机构58家（1家法人），各类投资基金机构72家，小额贷款公司82家、融资担保公司37家、典当96家（含5家分支）、融资租赁17家等，全市共拥有各类金融机构网点1254个，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信托、证券、保险、期货等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元化金融体系基本形成。

与苏州和温州相比，合肥金融业的数量、业态与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当，但银行一家独大，金融行业尤其是国有银行业集中度较高。实证研究认为，**较低的银行业集中度有利于新企业创建和小企业成长，从而对经济增长有正向的影响，银行业机构过于集中，对中小企业融资具有阻碍作用。**

此外，合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的短板十分突出，苏州和温州虽不是省会城市，但是在地方法人金融的发展上，不管是机构数量还是业态分布都远远超过了合肥。合肥唯一的城商行徽商银行是省属国资控股，现有 6 家农村商业（合作）银行，最大的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股东是重庆信托，其他 5 家均是规模较小的县域金融机构，省联社业务指导，唯一的 1 家法人保险机构国元农保是省属国资控股，5 家法人证券期货机构国元证券、华安证券、华安期货、安粮期货、徽商期货全部为省属国资控股，2 家信托法人机构建信信托、国元信托也是央企和省属企业。此外，银监会认可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三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仅有两个法人机构徽银金融租赁、瑞福德汽车金融，分别隶属徽商银行、江汽集团，新近公布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安徽唯一的是芜湖国厚资产。可以说，**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金融租赁）、基金（公募）七种金融核心牌照，合肥市没有一个真正意义上拥有的，这与苏州、温州形成了巨大差距，也制约了未来合肥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设。**

（四）合肥经济金融互动发展，但缺乏核心竞争力，金融资源配置能力较弱

金融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经济金融互动发展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从合肥地方金融发展历程来看，近年来合肥经济的快速发展，自发地带来了金融业规模的迅速扩大，但实践经验表明，这种“低层次、粗放式”的良性互动模式只是经济发展初期的“自然现象”，且这种“自然现象”难以支撑经济迈上中高端，更是无法匹配和适应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的总体目标。

从金融机构类型看，合肥金融业以外地法人机构分支为主，规模大、有影响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寥寥无几；**从金融牌照资源看**，合肥没有一个可控制的核心金融牌照，即使注册地在合肥或者合肥参股设立，也是外部力量占主导；**从金融总部机构看**，即使是滨湖拥有多家总行级别金融企业，也只是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的相对聚集，无法带来核心金融业务资源。这样一种外部主导型的被动金融发展模式存在三个问题。一是**缺乏核心竞争力**，在金融业态和金融产品方面的无法形成“拳头”效应，在引导金融资本和金融人才集聚方面没有优势。二是**缺乏自主支配权**，业务处于金融产业链和食物链的末端，易受宏观政策、外部环境的影响，往往成为政策调整和金融改革的牺牲品。三是**缺乏金融资源配置能力**，部分金融机构仅仅是布点需要，只是外部市场的营销终端，区域内金融资源多为输入型，无法进行自主配置，更是无法进行金融宏观调控。

（五）合肥以国有金融为主导，但新型业态发展不足，金融创新能力欠缺

从图 1 三市 GDP 和金融业增加值增速对比可以看出，合肥历年 GDP 增速均高于苏州和温州，与之对应的金融业增加值增速也较高，10 年间平均增速达到 28.8%，分别高于苏州、温州 4.3 和 18.8 个百分点。从波动幅度看，合肥金融业与苏州发展类似，发展较为平稳。合肥与苏州一样，以国有金融力量为主导，金融和产业结合度较高，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较好。

但是与苏州、温州相比，合肥既不具有苏州的外资金融、基金创投的实力，也不具有温州的民间金融发展的基础，合肥金融业仍集中在银政保等传统金融领域，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创新力度有限，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创投、三方支付、金融资产交易、金融服务外包、金融中介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不足，金融创新基本处于跟跑阶段。此外，世界上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10%以上的人口从事金融业，而合肥由于地缘劣势，金融从业人员占比1.1%，中高端金融人才紧缺是合肥金融业发展的严重制约。

五、合肥地方金融发展的政策性建议

作为省会城市和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合肥必须充分集聚各种金融要素资源，打造成为辐射和服务全市、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就目前合肥金融发展基础和存在问题，结合苏州、温州金融业发展经验借鉴，提出合肥地方金融发展的政策性建议。

（一）提升金融整体规模

作为资本密集型的典型代表，金融业呈现出强者恒强的先发优势，具有“滚雪球”式的规模效应。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是一个反映经济体金融业价值创造能力的重要指标，金融业发达的国家，其金融业增加值占比也相对较高。

2015年，合肥市金融增加值占GDP低于全国1.5个百分点，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比成为当务之急。合肥是银行业占主体的金融结构，吸引更多的银行金融机构入驻是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比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对照2015年合肥GDP规模，这1.5个百分点的差距需85.6亿元金融业增加值来弥补，按照一个银行机构3个网点、一个银行机构网点2亿元增加值的粗略估算，约增加14个银行机构、42个银行机构网点，这与安徽省银监局2015年《银行业支持合肥市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⁴基本一致。建议加大《指导意见》贯彻执行力度，结合合肥金融“十三五”规划纲要，出台专项实施意见，明确刚性目标任务，有效做大合肥金融整体规模。

（二）力争核心金融牌照

当前，不管是传统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牌照，还是新型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金融资产管理牌照，合肥都没有涉足，地方金融牌照资源欠缺已成为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最大制约。建议将此作为金融发展的头等大事来谋划推进，加大向国家、省级主管部门汇报和呼吁力度，力争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

推动合肥科农行国有股权集中划转，或通过增资扩股、战略重组等方式，打造合肥市属银行平台，尽快实现上市，依托银行牌照，打造派生业态。采用交叉战略持股方式，将合肥科农行与四县一市农村（合作）商业银行整合，打造地方银行协同发展体系，也可利用外地城商行、农商行增资扩股机会，争取战略性、阶段性持股，力争能够控股。同时，借鉴温州模式，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支持民营银行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各种政策时机，在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领域积极争取牌照资源的突破。

⁴ 《银行业支持合肥市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以银行业为主体的金融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基本达到一线城市金融发展标准，力争到2020年实现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等1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部落地。

（三）推动金融集聚发展

从国内外金融中心的形成历史看，无论是基于市场观点的从自然集聚到自觉集聚，基于政府观点的从被动集聚到主动集聚，还是基于动态观点的从单向集聚到多向集聚，其核心都是“集聚”，集聚发展是地区金融发展的必由之路。这种集聚包括三个层面，一个是区域层面的，即金融机构入驻地点的集聚，另一个是平台层面的，即强调金控平台的作用，第三是业态上的集聚，即打造地区金融业态的拳头产品。

在区域层面，合肥虽然在包河区滨湖设立了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但与全市金融数量相比，仍难以形成规模和集聚效应。从规划布局来看，目前庐阳区以泛北一环作为金融发展集聚区，蜀山区在国购广场周边发展金融总部经济，瑶海区在和平广场附近重点打造中小金融机构集聚区，各区都在争夺省级、市级总部资源，导致金融资源分散发展，不利于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设。建议以国家级滨湖新区建设为契机，在省一级层面加以明确定位，引导现有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向该区集中，新设立和引进的金融机构全部要求落户该区。同时，完善该区基础金融体系，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机构与其组成的金融市场，逐步发挥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

在平台层面，随着国内金融牌照管制的逐步放松，拥有多个金融牌照的金融控股平台数量不断增加，金控平台成为金融混业经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结合的核心载体，有利于发挥资源协同、融资便利、品牌效应、激励机制。特别是地方国资金控平台，可以有效提升国有金融资产的规模集聚效应和资源利用率，更好地服务于本地企业融资和地区经济发展，如上海国际、天津泰达、山西金控、广州金控、苏州国发等等。因此，应借鉴这些地区发展经验，做大做强市属唯一金融控股平台——兴泰控股，支持现有租赁、典当、担保、股权、基金、小贷等金融业态加快发展，推动各类金融资源集聚，力争在核心金融牌照上取得突破，紧跟金融市场动向，在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担保银行等业态上抢抓机遇、率先布局，支持兴泰控股及子公司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谋划集团整体上市，利用资本市场杠杆作用，寻求更多牌照和金融资源，打造真正意义的金控平台。

在业态层面，鉴于合肥金融以银行为代表的间接融资为主，建议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股权、资本、债券等直接融资相关业态的发展上。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产业基金支持，做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吸引国内外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参与合作，推动股权投资基金在空间上的集聚，完善股权投资资金的退出机制。推动市属企业未上市资产整体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司到境内外上市，鼓励全市各类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登陆新三板市场，支持新三板优质挂牌企业转板上市，鼓励创新型小微企业在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登记托管、挂牌，探索设立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肥分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境外债券市场、境内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区域性交易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

（四）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当前，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各类型金融创新力度不断加大，新金融业态、新金融模式层出不穷，代表着金融发展的方向，有可能成为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合肥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必须依托创新的力量，力争在新型金融发展方面走在前列，实现由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的转变。

关注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是通过运用科技手段变革金融业生产方式进而提高金融生产力的一种创新活动。金融科技遵从金融本质，基础是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包括支付、借贷、财富管理、保险、众筹、智能投顾、征信等板块。“金

融科技”涵盖“互联网金融”，但不局限于互联网技术，更多的依靠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的应用与普及，并强调它们对于提升金融效率和优化金融服务的重要作用。根据麦肯锡的数据，2015年全球投入“金融科技”领域资金高达191亿美元，全球已有超过2000家的金融科技公司。必须紧跟金融科技最新进展，制定金融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支持金融科技相关技术推广运用，引进和培育标志性、成长性的金融科技企业，实现某一领域的区域金融科技规模化、集聚化、优势化，带动和引领金融产业升级。

关注科技金融。与金融科技不同，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政策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创新性安排，科技金融的落脚点正在科技上，属于产业金融的范畴。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金融既是科技发展的助推器，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需要。就合肥而言，科技创新实力较强，科技型企业众多，科技金融发展大有可为，应借鉴以色列科技金融体系建设经验，参考苏州的做法，加快构建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产业资本、金融资本，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支持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创新贷、科技小额贷、专利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产品，探索开发符合科技企业特点和融资需求新型科技金融产品。合肥市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作为科技银行，可借鉴美国硅谷银行经验，专业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设立和引进科技支行、科技小贷、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在科技企业集聚区设点，形成“银行+政府+担保+保险+创投+科技服务中介”六位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关注消费金融。消费金融，是指向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的一种现代金融服务方式，目前我国消费金融在信贷结构中占比仅为20%左右，而美国消费金融占比超过60%，对比庞大的人口基数，加上消费的升级使得消费金融有可能成为金融创新的下一个“风口”。合肥市是全国第二批消费信贷试点城市，也拥有专业的消费金融公司，建议按照《关于加大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要求，鼓励实力强、经营稳健的小贷公司转型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推动消费信贷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同时，参照涉农贷款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对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并对该部分利息收入按一定比例减征所得税。

（五）构建多元金融体系

不管是从整个国家来看，还是从苏州、温州地方金融比较来看，国有金融主导力量从来都是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但民间金融同样不可或缺，民间金融在提供多层次金融产品、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普惠金融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发挥国有金融主导。一是以银行为主导，信息不对称、法律不健全、信息成本较高的现实，决定了整个国家金融体系都必须以银行主导，银行又以国有银行为主，就地方而言，就是要大力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二是以国资为主力，金融特别是创新型金融业态，投资大、风险大，且直接影响地区金融和人民财产安全，国资主导既可以引导行业规范，也可以防范金融风险，特别是一些政策性、普惠性金融业态，比如针对三农或小微企业的贷款、针对创业或新兴产业的投资基金以及政策性担保，更是需要国资来发挥主导力量。

提升民间金融活力。我国的民间金融主要涵盖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基金、合会、民间借贷、私人钱庄、民间集资、抵押拆借、典当、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信贷、私募等诸多运作模式。就地方而言，参照温州经验，民间金融发展，一要规范，不能因为其非官方、非正规特征，而对民间金融则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应加强对民间金融活跃市场的监测，全面掌握民间金融的运行情况，尤其是建立有效的民间金融信息收集、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适时运用市场、行政等手段加以规范。二是引导，对

一些具有一定注册资本金，能够依法经营、履约率较高的民间“非法”金融机构，应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转为合法民间金融机构；加快民间资本参与建立民营中小银行的节奏；大力发展股权交易市场，完善股权登记托管、股权融资和股权交易一体化平台的建设，引导民间资金合法进入股权交易市场；引导民间资金成立产业引导基金，通过专业化的管理方式，实现民间金融合法化、阳光化。

防范区域金融风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随着“挤泡沫”措施的跟进，流动性收缩、地方债务、信用债违约、房地产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金融风险可能会进入集中爆发期。一方面，要发挥国有金融力量在防范金融风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市场自觉控制风险、稳健发展，另一方面，要发挥发挥国有金融力量在化解金融风险中的支撑配合作用，在关键时刻有担当、扛得住、撑得起。同时，要以金融大数据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覆盖全部金融业态的金融统计监测网络，及时掌握全市金融系统运行状况，科学制定区域金融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前瞻性判断金融风险的动态情况，及时识别风险，提前采取预防对策。

（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地区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是金融生态的核心，主要包括支付清算体系、账户体系、征信体系、反洗钱、公共信息以及相应的业务规范和标准等方面，对于经济发展、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就地方金融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强化信用体系平台建设。建议围绕个人、企业、政府机构及社会组织四大类主体征集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估、推广信用产品使用；重点建设和完善信用合肥网、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公共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一网三库一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构建多层次区域信用合作格局，推动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的融合。

推进金融信息数据库建设。围绕推进合肥市国家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通过构建移动金融可信交易保障体系，促进金融与信息化结合；通过条块结合方式，借助网络信息手段，协调各类监管部门，统筹建立市级金融类企业信用、信贷、融资、税务信息库，建立涵盖全市金融业态、各种金融企业的信息“大数据”，为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政策制定、分析研判提供依据。

加强金融法制和文化建设。依法保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建立逆向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失信行为，充分发挥法律规范的作用；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有效保护金融债权，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法制环境；加强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深入广泛地宣传金融信用知识，培养民众金融意识和信用意识。

研究指导：

程儒林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研究团队：

郑晓静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徐蕾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

林生菊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程丹润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返回首页](#)

免责声明

兴泰智库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是由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并联合有关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组成的，以“汇集高端智慧，服务地方金融”为宗旨的非营利性、非法人学术团体。

《兴泰智库研究报告》是兴泰智库自主研究成果的输出平台，内容以宏观报告、行业分析、区域经济、地方金融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致力于为合肥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最贴近市场前沿的前瞻性、储备性、战略性智力支持。

本报告基于兴泰智库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